

# 接棒上芭60年红色传家宝 Z世代舞出《白毛女》的精气神

第39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

4月13日,爱我中华·上海芭蕾舞团中国原创芭蕾舞剧《白毛女》60周年庆典演出将作为第39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主体演出项目,于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大剧场连演两场。与演出一同推出的,还有《白毛女》60周年主题图片展,珍贵的历史影像将带领我们见证舞剧问世以来的辉煌历程,在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之际,共同回首峥嵘岁月,领略西方芭蕾艺术与中国民族风格完美结合的红色经典。 青年报记者 冷梅



▲第一代“大春”凌桂明和最新一代“大春”许靖昆。 青年报记者 冷梅 摄

◀《白毛女》舞台剧照。

4月12日,青年报记者走进上海芭蕾舞团排练厅,一睹经历了一个甲子,上芭的开团之作红色经典《白毛女》的最新排练。当天,老一代饰演“大春”的凌桂明和饰演“白毛女”的上芭芭蕾舞团团长辛丽丽来到排练厅,手把手指导着Z世代青年舞蹈演员的动作细节,延续着上芭“红色传家宝”的时代佳话。

一个甲子前,《白毛女》诞生在第五届“上海之春”的舞台上,她标志着中国芭蕾从无到有的突破,是最早以芭蕾这一世界语言讲述中国故事的中国人的芭蕾舞剧之一。在运用外来芭蕾语汇的同时,《白毛女》借鉴了大量的民族民间舞、传统戏曲以及武术等素材,同时将现实与浪漫进行了完美的结合。音乐上保留原歌剧中“北风吹”“扎红头绳”等曲目,还吸收了大量华北地区民歌河北梆子、山西梆子为素材,采用了管弦乐与民族乐器相结合的形式,使舞剧富有鲜明的民族风格和浓郁的生活感,一直深深吸引着广大观众。

从第5届“上海之春”到第39届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跨越六十载春秋,《白毛女》依旧焕发着蓬勃的生命力,海内外演出总场次已超2000场。这部讲述发生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白毛仙姑的民间传说故事,用真实的历史和浪漫的情感感染了历代中国人,是上海芭蕾舞团的“传家宝”“看家戏”,并成为每一代上芭演员的舞蹈必修课。

此次《白毛女》青春版演出中,饰演三位主角的许靖昆、冯子纯、郭文瑾都是不满25岁的Z世代,他们接过老一辈艺术家的接力棒,通过对《白毛女》的演绎展现青春与激情,在新时代不断赋予经典作品新的生命力和创造力。

上海芭蕾舞团团长辛丽丽表示,《白毛女》的传承不仅仅是舞剧本身,更是一份初心的坚守、一种精神的延续、一份责任的担当。每一代上海芭蕾舞团的首席和主要演员都从饰演“王大春”“喜儿”“白毛女”开始他们的艺术生涯,用优秀的演

员传承经典的作品,再用经典的作品培养、熏陶每一代演员,成为了上海芭蕾舞团的优良传统。原创芭蕾舞剧《白毛女》从“上海之春”出发,走遍祖国大江南北,登上国际舞台,最终积淀成为了上海这座城市红色的“家底”。中国的芭蕾舞演员一定要讲好中国故事,这也是我们的必修课。

第一代饰演“大春”的凌桂明虽已两鬓斑白,却依然精神抖擞,他在排练厅里一招一式、一颦一笑之间为Z世代的“大春”“喜儿”“白毛女”展示动作要领。凌桂明认为:“对当下的年轻舞者而言,这段历史已经距离他们的生活很远,以前,我们还可以深入农村体验生活,而现在基本上只能依靠影像资料去为他们找感觉。对他们来说,角色塑造是最困难的。红色经典让民族芭蕾区别于古典芭蕾,也是我们要走的属于自己的路。对当代的年轻芭蕾舞演员来说,不忘历史,也是传承的一部分。”

在青春版《白毛女》中饰演“大春”的

青年演员许靖昆认为,角色中最难的部分便是拿捏人物的情绪,需要建立一种信仰感。很感谢上芭的老前辈能够手把手指导,把上芭精神、红色文脉一代一代传承下去。

在“白毛女”饰演者郭文瑾看来,上芭精神中的一个重要关键词便是“艰苦奋斗”,白毛女被大春解救,正是那段历史年代中“梅花香自苦寒来”的生动写照。“原汁原味”再现剧中的年代感以及精气神,也是当代青年演员面临的巨大挑战。

和“白毛女”较高难度的技术动作相比,“喜儿”则要把少女时代的甜美以及受压迫之后的仇恨展现到位。“喜儿”饰演者冯子纯说道:“传承红色经典,不但要理解揣摩剧中人物的情绪表达和动作细节;更要演出年轻一代不太一样的精气神,这是时代交给我们的使命。《白毛女》融合了更多中国的民族元素,当年也是在创新中实现了诸多突破。对我们这一代来说,继续讲好中国故事,责无旁贷。”

## 从学麒派到发扬麒派的陈少云

# 让海派京剧见青春见传承

青年报记者 郦亮 实习生 朱彬

本报讯 大师周信芳开创的京剧麒派发源于上海,而作为当今麒派艺术的掌门人,已经76岁的京剧表演艺术家陈少云也已从艺六十多年。在他的不懈努力下,过去一度被认为前景堪忧的麒派在上海恢复了生机。麒派·陈少云表演艺术成就学术研讨会昨在上海京剧传习馆举行。

虽没见过周信芳大师本人,但陈少云与麒派结缘却可以追溯到70多年前他小时候。陈少云说,他开蒙学的是俞派,后来又转杨派,但其实心里最喜欢的还是麒派。11岁,陈少云进入了湖南京剧团的学员班,看到《徐策跑城》当中载歌载舞的表演后,更加迷恋上麒派,从此一发而不可收,从事麒派艺术至今。

很长一段时间,陈少云一直在湖南省京剧团工作,而周信芳大师则生活在上海,他是上海京剧院的第一任院长,上海也是麒派艺术的大本营。1992年4月,陈少云应周信芳艺术研究会之邀首次到上海演出《萧何月下追韩信》,技惊四座。在梅兰芳和周信芳百年诞辰之际,他时隔两年再次来到上海,借调到上海京剧院排演新编联排本戏《狸猫换太子》,不久应邀加盟上海京剧院。从此,陈少云在周信芳大师奠基的海派京剧大本营——上海京剧院开始了学习研磨传承麒派艺术的道路。

陈少云在上海这些年,除了演出一批

麒派骨子老戏之外,还创排了《狸猫换太子》《成败萧何》《金缕曲》等三部新编剧目。他更重要的一个工作还是培养麒派新人。过去因为人们对麒派有诸如“哑嗓”等误解,再加上麒派艺术本身的难度很高,所以很多青年人望而却步,一度造成麒派后继乏人。但是在本次学术研讨会上,青年报记者看到后面坐了一排麒派后起之秀,这都是陈少云多年精心培育的结果。

研讨会上,中国剧协原秘书长崔伟用“全面”“鲜活”“传统当中有自我,自我当中赓续传统”形容陈少云的表演,“陈少云的鲜活在于特别注重演出传统剧目当中人物情感的真切,这也是周信芳特有的一种时代感。”

陈少云告诉记者,麒派艺术的精髓在于不自我局限。就拿周信芳大师本人来说,他早年曾向京剧谭派的创始人谭鑫培学戏,同时他也向孙菊仙、王鸿寿、潘月樵、汪桂芬、汪笑侬等前辈学习,转益多师、广学博纳,最后再根据自己的条件千锤百炼、精益求精。其实这也是麒派最吸引人的地方,过去在上海,就连拉洋车的车夫都能唱麒派戏。“我更加坚信不仅在表演手段和节奏运用上学习麒派艺术形式,更要坚持麒派演剧精神,用真情实感用心体验人物,用心感染观众。”陈少云说,“我希望继续以认认真真演戏的朴实信念实现和诠释周信芳大师的经典作品和演剧精神,更将接棒恩师之路,让更多的年轻人站在我的肩头上一大步往前走。”



新编历史京剧《成败萧何》。

**公告专栏**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昂科技”)收到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编号为浦市监处字[2024]第11010100004380400号。巨昂科技对市场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巨昂科技已于2024年4月1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日期为2024年4月13日。行政复议期间,该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执行。特此公告。

**通知**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一直未予回应。自即日起,贵司向我司提供场地,注册登记手续,贵司均无法联系。现租赁合同已届满,贵司未及时与我司联系,贵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贵司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我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特此公告。

**公告**

致上海巨昂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贵司与我司签订《商业场地租赁合同》,约定贵司将部分车站经营场地出租于我司经营自助洗车业务。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2年8月,贵司联系我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但贵司并未在解除协议盖章,我司多次书面催告贵司,但贵司